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總說明

揭弊者保護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,因機關內部人員掌握弊端發生的第一手資料,若能主動揭發,較能收事先預防、防微杜漸之預警效益。惟揭弊動機除主觀道德價值判斷外,亦受到機關首長態度、同儕團體規範、特別權力關係、組織報復行為等環境因素影響,故應透過揭弊者保護作業,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,或重大管理不當、浪費公帑、濫用權勢或對民眾健康、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等不法、不當事件之資訊者,提供揭弊者更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,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,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,促進本府廉潔。

為宣示本府對揭弊者保護之重視與決心,爰參照法務部 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立法精神與相關規定,擬具「苗栗縣 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,共計十點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揭櫫本原則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揭弊範圍、受理揭弊機關、揭弊者。(第二點)
- 三、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、不利人事措施定義及救濟內容 與程序。(第三點)
- 四、舉證責任分配。(第四點)
- 五、受不利人事措施救濟期限、審查小組成員層級及審查小 組應迴避及遞補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揭弊者身分保密之保護。(第六點)
- 七、鼓勵員工主動揭露不法資訊,以換取減輕或免除行政懲處等不利措施。(第七點)
- 八、原則及喪失保護之例外情事。(第八點)
- 九、任職機關(構)對於揭弊者領取之揭弊獎金不得主張扣抵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原則於相關揭弊者保護法制經立法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。(第十點)